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F座五楼
电话 (Tel): (028)-87747485 87736472
Http://www.yjde.com

邮编 (P.C) 610072
传真 (Fax): (028)-87711981
E-mail: scyjs@vip.sina.com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0) 英捷法律意字第 073 号

致：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明星电力”或“公司”）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杨波律师出席了明星电力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0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称“《公告》”），《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方式、审议议题、参加会议人员、股东登记等事项。

2010年3月26日，在公司董事长张有才先生主持下，本次股东大

会在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88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7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10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名，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2014624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7%。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众公布表决结果。表决《公司201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予以了回避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公司 201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公司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
- 7、《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波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